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参与风电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与国开风电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参与设立风电产业投资基金，可以通过综合各方资源优势，借助基金投融资功能，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，进而有效拉动业务增长。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黄天祐 杨校生 罗振邦